**音乐学院学生党支部党员活动考勤制度**

为了进一步加强党员管理，规范党员行为，明确党员义务，严格党内组织生活，提高党员素质，特质等本制度。

**一、考勤对象**：

正式党员、预备党员、发展对象。

**二、考勤内容：**

学生党支部党员在各种会议及其活动中的出勤情况。

**三、考勤要求：**

1、党员必须参加党的组织生活，除公事外出，生病，意外事件 发生的，都必须参加组织生活。

2、未经请假和支部批准同意，任何学生党员、培养对象、积极 分子，不参加由党组织召集的活动均视为无故缺勤。

3、无法参加组织活动的，须提前向支部书记请假，病假要有病 假证明，事假要有正当理由，不能参加需须请他人（党内人 员）代替参加，但是考勤时是记参加者的名字，未经组织批 准，不得无故缺席。

4、缺席三次以上（含三次），组织即将停止对其发展或给予党内 处分。

5、党员在参加组织活动时应有端正而认真的态度，认真学习， 积极发言，开展批评与自我批评。认真听取别人的汇报，敢 于表露自己的思想，虚心接受同志的帮助。

**四、考勤方式：**

1、支部组织活动时，均由纪检委员负责考勤，并在《党支部工 作笔记》中如实记录。

2、考勤项目如下：时间、应到人数、实到人数、缺席党员姓名、 班级，缺席事由。

3、参会党员本人在考勤表上签到，不允许代签

**五、考勤结果的处理和意见：**

1、会议开始至半小时到会视为迟到，迟到超过半个小时视为缺 席；提前离会10分钟以上视为早退，迟到或者早退两次视为 缺席一次。

2、无故缺席一次者将给予党内通报，须在下次组织生活会或活 动中，据实向支部全体党员做情况说明。

3、无故缺席两次，给予口头警告，并要求作书面检讨。

4、无故缺席三次以上者（含三次）

 培养对象；停止对其发展。

 预备党员；停止对其培养。

 正式党员；给予党内处分，并备入档案。

5、请假条须支部书记签字后生效。

6、在公示栏张贴相应通报文件，并在下次支部会议上宣读。

**音乐学院学生党支部党员评优评奖办法**

 为了促进我院学生党员思想水平、提高工作能力和素质。支部结合实际特制定党员评优评奖活动，表彰先进，鼓励进步。

**一、评选对象：**

 海南师范大学音乐学院学生党支部全体党员。

**二、“优秀党员”名额：**

**三、评选要求；**

 1、热爱祖国、热爱党，认真遵守党的章程，履行党的义务， 执行党的决定，严守党的纪律、德、智、体、美全面发展。

 2、全年支部活动考勤全勤。

 3 、一年内无挂科、无处分。

 4、积极参加组织的各项活动，关心党支部工作。

 5、获奖学金者优先。

 6、获校级奖以上者优先。

**四、评选时间：**

 评选时间为每年5月20日。

**五、待遇：**

 1、颁发学院学院“优秀党员”荣誉证书。

 2、推荐到学校评选海南师范大学 “优秀党员”。

**音乐学院学生党员党费收缴管理制度**

共产党员按照党章规定向党组织交纳党费，是增强党的组织观念，履行党员义务重要内容，每个党员要按照《中国共产党党费收缴的规定》，及时、自觉的交纳党费。

**一、中国共产党党费收缴的规定：**

第六条：学生党员(包括没有工资收入的研究生党员)，每月交 纳党费为0.2元

第八条：预备党从支部大会通过其为备党员之日起交纳党费。 第十二条：党员应当党员意识，主动按月交纳党费。遇到特殊情况，经党支部同意，可以每季度交纳一次党费，也可以委托其亲属或者其他党员代为交纳或者补交党费。补交党费的时间一般不得超过6个月。

第十三条：对不按照规定交纳党费的党员，其所在党组织应及 时对其进行批评教育，限期改正。对无正当理由，连续6个月不交纳党费的党员，按自行脱党处理。

 根据以上规定，结合音乐学院学生党支部实际制定。

**二、缴费对象**：

 中共海南师范大学音乐学院学生党支部全体在籍党员。

**三、收缴时间：**

 中共海南师范大学音乐学院学生党支部党费收缴时间为每年七月一日，共收取此前12个月的党费。

**四、缴费证：**

 为了更完善的做好支部党费收缴统计工作，支部制作了《海南师范大学音乐学院党员缴费证》，作为党费交纳的凭证。

**五、缴费办法：**

在支部规定的缴费时间内，本人必须携带缴费证到音乐学院三楼学工办学生党支部处交费注册。